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 創業板(「創業板 |) 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 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 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因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收入下降約13%至人民幣2,772,369,000元
- 毛利率約為3%
- 股東應佔溢利下降約19%至人民幣43,383,000元
-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12元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

本公告中所使用公司全稱及其簡稱表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泰達控股 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正大製藥 正大置地有限公司 正大置地 天津開發區泰達公共保稅倉有限公司 保税倉 天津元大現代物流有限公司 元大物流 和光商貿有限公司 和光商貿 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 泰達行 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 豐田物流 天津泰達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國際貨代 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阿爾卑斯 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 大連阿爾卑斯 天津港港灣國際汽車物流有限公司 港灣汽車 天津天鑫機動車檢測服務有限公司 天鑫 天津鐵合金交易所有限公司 鐵合金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2,772,369	3,186,352
銷售成本	-	(2,682,819)	(3,085,640)
毛利		89,550	100,712
行政開支 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5	(58,536) 14,814 513	(54,241) 18,530 (823)
營業溢利		46,341	64,178
融資成本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收益	6	(10,427) 31,789	(5,842) 13,449
除所得税前溢利	10	67,703	71,785
所得税開支	7	(10,067)	(12,306)
年度溢利/全面收入總額		57,636	59,479
下列各方應佔溢利/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43,383 14,253 57,636	53,684 5,795 59,479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一基本及攤薄	9	12	15
股息	. 8	10,629	21,258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93,976	96,56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492	202,534
投資物業		70,564	75,008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53,794	241,37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_	16,310	16,310
		618,136	631,791
流動資產			
存貨		54,863	72,7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375,227	1,443,423
已質押銀行存款		144,423	216,0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_	327,598	215,350
	==	1,902,111	1,947,570
總資產	_	2,520,247	2,579,361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354,312	354,312
其他儲備	12	97,564	94,091
保留盈利	12	387,156	357,916
		839,032	806,319
非控股權益	12 _	94,493	84,857
總權益		933,525	891,176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5,887	6,243
融資租賃責任	_	56,875	
		62,762	6,243
流動負債	12	4 202 547	4 600 2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293,547	1,600,347
當期所得稅負債		6,246	11,074
借款		193,834	70,521
融資租賃責任	_	30,333	
	==	1,523,960	1,681,942
<i>体 色 /</i> 生		4 506 722	1 600 105
總負債	-	1,586,722	1,688,185
總權益及負債	_	2,520,247	2,579,361
	_		
流動資產淨額	_	378,151	265,6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96,287	897,4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及貿易以及物流相關服務。

本公司由其發起人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控股」)及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於2006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均由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天津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控制。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06年6月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2008年4月30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泰達控股與正大置地有限公司(「正大置地」)於2011年11月18日簽署一項股份轉讓協議,而 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與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正大製藥」)簽署一項股份轉讓協議。 據此,泰達控股與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同意分別向正大置地及正大製藥轉讓本公司內資股 28,344,960股(普通股的8%)及77,303,789股(普通股的21.82%)。於2012年,上述兩項內資 股轉讓已獲得中國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於2013年6月7日有關轉讓的登記程序已 經全部完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將泰達控股視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除非另有陳述,否則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此等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3月24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於本集團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第4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監管遞延賬目

披露計劃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農業:生產性植物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2012年至2014年週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2年至2014年週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載有對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 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引入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派(反之亦然)或持作分銷終止入賬的具體指引。可能應用該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提供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及澄清並無明文規定須就所有中期期間作出抵銷披露(已於2011年12月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引入)。然而,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可能須載有相關披露,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澄清,估計離職後福利貼現率所採用優質公司債券,應以 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的貨幣發行。該等修訂將導致從貨幣層面評估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 深度。該等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本的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產生 的任何初步調整應於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的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澄清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呈列的資料的規定。該等修訂規定,有關資料應以與中期財務報表相互參照形式,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用語,載入使用者與中期財務報表同時取得的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

應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修訂本)澄清,即使投資實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所有子公司,作為投資實體子公司的母公司實體仍可豁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該等修訂亦澄清,投資實體將一家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與投資實體母公司的投資活動有關的服務及活動)合併入賬的規定僅適用於本身並非投資實體的子公司。

由於本集團並非投資實體,亦不持有任何合資格為投資實體的子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就如何為收購構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的合營業務的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的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內容有關已分配收購合營業務產生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應予採用。倘及僅倘參與合營業務的一方向合營業務注入現有業務,則成立合營業務亦須應用相同規定。

合營運作者亦須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的其他準則規定的有關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旨在進一步鼓勵公司應用專業判斷,以釐定於其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資料。例如,有關修訂明確指出重要資料適用於整份財務報表,而包含非重要資料會抑制財務披露的效用。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公司須運用專業判斷以釐定資料須在財務披露中呈列環節及次序。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收益基準折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可推翻的假設,即收益並非攤銷無形資產的合適基 準。此假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無形資產列作收益的計量方式時;或
- b) 可證明無形資產的經濟利益收益與消耗緊密關聯時。

該等修訂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就 其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本公司董事相信,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的內在經 濟效益消耗的最適當方法,因此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該 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按以下方式將於子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在其獨立財務報 表入賬:

- 按成本;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就尚未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 實體而言,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所述運用權益法。

會計選項須按投資類別應用。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時,或成為投資實體時,須由地位改變當日 起將相關變動入賬。

除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外,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有後續修訂,避免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出現潛在衝突。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或注資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1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1

- 1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2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闡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其後於2010年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2013年11月作進一步修訂,以載入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

- 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旨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的利息的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其後公允價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動的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各類交易已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於合併財務報表所報告及披露的金額產生影響。然而,於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有關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一般要求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的例外情況,以處理 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運用權益法入賬者)進行交易導致失去子公司控制權(不 包含業務)的情況。
- 所引入的新指引規定,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母公司損益確認,以無關聯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同樣,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於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以權益法列賬)的任何前子公司的保留投資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母公司損益確認,以無關聯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的規定已修訂為 僅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
- 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的順流交易所涉及的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須於投資者的財務報表全數確認。
- 新增一項規定,即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入的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以及應否入賬列為一項單一交易。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該等修訂將 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7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的合理估算並不可行。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分為兩大類:該等分部由負責的分部管理組織按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所涉及的分銷渠道和客戶組合獨立地管理。實體組成部分按存在肩負直接向負責作出策略性決策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收入和分部業績(除稅前溢利減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公司開支)職責的分部管理人的基準作出分類。

本集團兩個可呈報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提供物流服務及供應鏈管理,即有關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的 規劃、儲存及運輸管理;

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一向主要為貿易公司之客戶銷售原材料及提供運輸管理、儲存、貨倉監督及管理等相關服務。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主要為提供電子零部件的物流服務、供應鏈管理及代理服務:及提供冷 庫營運及物流服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汽車整車及				
	零部件供應鏈	物資採購及	可呈報	所有	
	物流服務	相關物流服務	分部小計	其他分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83,152	1,884,370	2,767,522	80,543	2,848,065
分部間的收入		(66,302)	(66,302)	(9,394)	(75,696)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883,152	1,818,068	2,701,220	71,149	2,772,369
分部業績	31,376	6,009	37,385	7,343	44,728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 應佔投資溢利					31,789
未分配其他收入					6,274
未分配公司開支					(4,661)
融資成本					(10,427)
除所得税前溢利					67,703
所得税開支					(10,067)
年度溢利					57,636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12,930)	(467)	(13,397)	(14,767)	(28,164)
所得税開支	(9,918)	(157)	(10,075)	8	(10,06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汽車整車及				
	零部件供應鏈	物資採購及	可呈報	所有	
	物流服務	相關物流服務	分部小計	其他分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08,974	2,223,982	3,132,956	108,266	3,241,222
分部間的收入	(321)	(41,825)	(42,146)	(12,724)	(54,870)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908,653	2,182,157	3,090,810	95,542	3,186,352
分部業績	13,931	22,525	36,456	25,321	61,777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 應佔投資溢利 未分配其他收入 未分配公司開支 融資成本					13,449 6,437 (4,036) (5,842)
除所得税前溢利 所得税開支					71,785 (12,306)
年度溢利					59,479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14,115)	(745)	(14,860)	(13,947)	(28,807)
所得税開支	(3,168)	(3,187)	(6,355)	(5,951)	(12,306)

分部間的銷售乃按互相協定的價格訂立。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按與全面收入 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並無披露分部資產與負債總額,因為該等資產與負債並非定期提供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由彼等審閱。

地區資料

本集團90%以上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本集團逾90%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乃來自中國。因此,並無就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主要客戶資料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736,671	757,652
客戶B	321,954	_
客戶C	281,946	_
客戶D(附註)		319,892

附註: 本年度並無披露此客戶之銷售收入情況,因為其貢獻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收入的10%。

4. 其他收入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7 (201) 170	7 (2 (1) 1 / 2
政府補貼(附註)	8,540	12,093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6,274	6,437
	14,814	18,530

附註: 政府補貼指地方政府機關因本集團對發展地區經濟的貢獻而授出的津貼及獎勵。

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兑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其他	818 (286) (19)	1,231 (1,717) (337)
	513	(823)

6. 融資成本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的利息 貼現應收票據的利息 融資租賃利息	8,425 1,394 608	4,439 1,403
	10,427	5,842

7. 所得税開支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税項:		
年內撥備	10,893	13,10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26)	(802)
	10,067	12,306

根據現行中國稅法,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香港利得税就年內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6.5%(2015年:16.5%)作出撥備。

本集團除所得税前溢利的税項與採用綜合實體利潤適用的加權平均税率計算產生之理論税額的 差額如下: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税前溢利	67,703	71,785
按官方所得税税率25%及16.5% (2015年:25%及16.5%)計算的税項 以下項目的税務影響:	16,862	17,977
一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呈報業績(扣除税項)	(7,947)	(3,362)
- 不可扣減或無須課税之開支及收入	1,978	(1,507)
一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26)	(802)
所得税開支	10,067	12,306

於報告期末,概無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遞延税項資產或負債,蓋因本集團資產或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產生重大暫時差異。

8. 股息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附註a) 末期股息(附註b)	- 10,629	10,629 10,629
	10,629	21,258

附註:

- (a) 於2015年8月12日,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特別股東大會於2015年11 月11日批准並宣派有關建議派息。總金額為約人民幣10,629,000元,並已於2016年1月12日或之 前派付予於2015年11月2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股東。
- (b) 於2016年3月16日,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 元。股東週年大會於2016年5月11日批准並宣派有關建議派息。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0,629,000 元,並已於2016年6月30日或之前派付予於2016年5月2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股東。

於2017年3月24日,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項應付股息。

(c) 根據各自派息時的已發行在外股份數目計算,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向本公司 擁有人派息分別約人民幣10,670,000元及人民幣39,269,000元。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3,383	53,684
股份數目(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4,312	354,312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760	4 250
核數師酬金 購買原料成本	1,760 1,806,906	1,350 2,138,941
分包支出	628,728	
の色文山 僱員福利開支	152,504	699,721 148,209
据更强烈而文 折舊	25,577	26,220
運輸	14,354	10,715
燃料	8,919	9,222
經營租賃支出	2,406	3,128
營業税	2,340	3,260
難銷	2,587	2,587
其他	95,274	96,528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2,741,355	3,139,8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7(101) 1 70	7(2(11) 176
貿易應收款項	566,300	560,081
咸:減值撥備	(930)	(930)
	565,370	559,151
應收票據	1,250	4,000
		563,151
	566.620	,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566,620 31,536	29.388
	566,620 31,536 (620)	29,388 (620)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減:減值撥備	31,536 (620)	(620)
	31,536	
	31,536 (620)	(620)
減:減值撥備	31,536 (620) 597,536	591,919 852,291
減:減值撥備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31,536 (620) 597,536 778,478	591,919

於報告末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67,119	528,960
91至180日	122,327	17,887
181至365日	50,969	3,050
365日以上	27,135	14,184
	567,550	564,081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的信貸額度。

12. 股本、其他儲備、保留盈利及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354,312	89,103	348,489	791,904	88,061	879,96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_	-	53,684	53,684	5,795	59,479
轉撥自保留盈利	-	4,988	(4,988)	-	-	-
已付股息		_	(39,269)	(39,269)	(8,999)	(48,268)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354,312	94,091	357,916	806,319	84,857	891,17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_	-	43,383	43,383	14,253	57,636
轉撥自保留盈利	-	3,473	(3,473)	-	-	-
已付股息		_	(10,670)	(10,670)	(4,617)	(15,287)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354,312	97,564	387,156	839,032	94,493	933,525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1,507	181,094
應付票據(附註a)	686,441	976,431
	857,948	1,157,525
客戶訂金	372,389	392,780
其他應付税項	2,026	3,6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1,184	46,351
	1,293,547	1,600,347

附註:

- (a) 該等票據為免息及到期日最長為6個月。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管理 層會監察所有應付款項的還款,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按信貸期支付。
- (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91至180日 181至365日 365日以上	517,571 339,544 335 498	730,396 425,027 406 1,696
	857,948	1,157,525

董事長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業績,敬請各位股東省覽。

本年度業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達約人民幣2,772,369,000元(2015年:人民幣3,186,352,000元),較上年同期下降約13%。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3,383,000元(2015年:人民幣53,684,000元),每股盈利約人民幣0.12元(2015年:人民幣0.15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流動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2,520,247,000元(2015年:人民幣2,579,361,000元)及約人民幣1,902,111,000元(2015年:1,947,570,000元),較2015年12月31日分別下降了人民幣59,114,000元和人民幣45,459,000元;歸屬母公司的淨資產及每股期末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839,032,000元(2015年:人民幣806,319,000元)及約人民幣2.37元(2015年:人民幣2.28元),較2015年12月31日均增加了4%。

全年回顧

2016年,全球市場需求的疲弱狀態並未出現實質性改觀,政治環境的複雜化,對全球經濟發展造成了嚴重影響。中國GDP增速雖然總體平穩,但實體經濟仍然面臨較大的下行壓力。為應對日益複雜的國內外政治及經濟形勢,本集團在年初提出了「適應新常態、構建新平台、創新新文化、謀求新突破」的工作思路,積極應對新常態下嚴峻的經濟形勢,採取「有進有退」的業務發展策略,通過統合資源,積極搭建更加完善的業務發展平台、管理平台、人才發展平台和資本運作平台,積極調整業務結構,嚴控業務風險,提升自主業務營業能力,各業務板塊漲跌互現,2016年度整體經營業績達到了預期。

緊跟政策和經濟走向,調整宏觀發展策略

本集團堅持「有進有退」的業務發展策略,主動收縮大宗商品貿易業務,並調整產品類別,穩定電子零部件物流業務,大力推進汽車及冷鏈業務。

加強合資合作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與豐田物流日方股東正式續簽了合資合同,並完成了相關程序,豐田物流合營期限延長20年至2036年。同時,本年度內,豐田物流和天津阿爾卑斯分別舉辦了盛大的20週年慶典活動。合資合同的續簽及各項活動的舉辦預示著各方對中國經濟未來發展仍充滿信心。

完善汽車物流全國性佈局及江海鐵路聯運佈局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著力構建以華東、華北、西南為主要節點的「海、江、鐵、路」汽車綜合運輸網絡,本公司常熟分公司作為華東基地,於4月完成江運開航儀式,開拓了汽車江運業務,與公司大力發展的鐵路運輸業務結合,初步完成江海鐵路聯合運輸汽車的佈局,符合中國2016年9月21日新出台的交通管制規則,適應國家運輸汽車的新形勢。

持續提升內部管理

注重人才培養。本公司初步確定建立管理行政職務和技術職務兩大職務體系,進一步完善了考核評價 體系,出台了分別針對集團高層管理幹部、集團本部管理部門中層管理幹部、管理部門總經理助理的 年度考評管理辦法及基層員工的日常考評管理辦法,已覆蓋了各個層級的員工。

拓展融資渠道。本集團在繼續與銀行合作的基礎上,通過融資租賃、保理等方式,引入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中長期資金,形成長中短期融資優勢互補的融資模式,優化集團的整體資金結構,分散資金壓力和籌資風險。

體系化及制度化建設有序推進。進一步改善OA系統建設,在ISO9001:2008質量管理認證體系的基礎上,不斷完善內部授權體系的邏輯關係,將制度要求落實到OA系統中,並將整套模式在本集團內推行,規範、引領和推動集團信息化及制度化建設工作。

設立內部審計職能。本公司設立了內部審計職能,進一步完善內部監控體系和風險管理評價體系,確保內部控制體系有效運行,培養尊重規則的企業文化。

安全生產標準化進程和安全文化貫徹進一步加強。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完成了安全標準化二級評審達標工作,自此本集團內已有本公司、泰達行、豐田物流三家企業取得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認證;多次舉行聯合安全應急演練,加強安全意識,提升安全作業技能;開展「強化安全發展概念,提升全面安全素質」安全月系列活動,以宣傳、培訓、筆試、演練等多種形式深化了安全教育的成果。

重視社會責任的承擔。本公司非常重視對環境的保護及社區活動的參與,在日常管理及業務活動中,注重流程優化,降低資源消耗。本公司作為天津市和富文化發展基金會理事,積極支持其開展社會公益活動。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情況進行了全面的梳理,有利於本公司更好的承擔社會責任。

前景與展望

2017年,世界經濟增長率將持續下降,國際貿易和投資增長乏力,金融市場脆弱性加大,收入和財富差距進一步擴大,經濟增長面臨著極大的不確定性,本集團仍將面臨很大的挑戰。中國經濟已進入新常態,本集團將堅持「穩中求進、創新協同」的發展理念,圍繞「守正出奇、砥礪前行」的工作總綱,提出了「強化業務佈局、深化合資合作、推進資本運作、加速系統建設」的工作思路,並作出如下工作部署:

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是本集團最具技術優勢的業務板塊,2017年,本集團將抓住政策契機,繼續完善汽車物流全國性網絡佈局及江海聯運佈局,夯實以華東、華北、西南為主要節點構建的「海、江、鐵、路」汽車綜合運輸網絡,拓展並充分利用現有技術、網絡及設施優勢,向汽車產業供應鏈全過程滲透和融合,拓展日系汽車品牌以外的國內外客戶資源,積極參與國家一帶一路戰略政策,發揮重要的促進和帶動作用。本集團已經走在優化汽車運輸方案及全國網絡佈局的前列,並將繼續把握契機,形成新的業務增長點。

物資採購物流業務方面,繼續調整大宗商品貿易業務產品類別,不斷增加物資品種,增強抵禦風險的能力,加大與實體物流的聯繫,不斷拓展業務品種及規模,充分發揮設施及場地優勢,為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帶來動力。

傳統物流業務方面,積極推動傳統業務的轉型升級,通過合資合作及業務創新等方式,引入新的業務 資源和項目,推一步豐富物流產品門類。

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板塊於2016年克服了種種不利影響,取得了良好的業績,但由於客戶及市場的整體情況,仍然面臨一定的經營壓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市場、開發新客戶、擴大業務範圍、加強技術創新、提高服務品質、加強員工專業培訓,瞄準新的市場機遇,提升盈利水平。

冷鏈物流業務板塊,進一步加強冷鏈業務的拓展,引進股東資源,在泰達行原有的「天津港進口肉品集中查驗及監管倉儲」業務基礎上,發揮口岸、區位及功能優勢,積累新客戶,拓展市場、增加營業收入,實現進一步減虧。

加強企業內部管理。繼續完善人力資源體系的建設,加大人才培養力度,尤其加強對重點優秀基層員工和年輕幹部的培養,培養與引進相結合,加強人才儲備力度,形成各層級配置合理的人員梯隊及管理層繼任計劃,進一步完善激勵機制和考評機制。信息系統化建設方面,進一步完善集團OA辦公自動化系統,規範和提升集團內部管理及整合的力度,規範、引領和推動全集團信息化系統的建設工作。更加關注對環境的保護及對社區活動的參與,打造環境友好型、社區貢獻型企業。繼續強化安全管理工作和安全文化的貫徹力度,強化安全主體責任,繼續推進安全標準化工作,強化安全的日常管理和巡查,確保安全生產,堅持以人為本,為員工及相關人員安全提供保障,關注人身安全和社會安全。

2017年,本集團將積極適應新的經濟常態,打造系統化、多元化的物流服務平台,以政策調整為契機,堅持「穩中求進」的發展基調,化解經營風險和人員壓力,繼續保持謹慎的態度,推進資本市場的運作,充分利用各合作方的資源和優勢,創新業務模式,調整業務結構,打造業務新亮點,確保未來業務的長足發展。預計公司2017年度業績將保持平穩的發展趨勢,公司對未來充滿信心。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同仁向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感謝,感謝各位卓有成效的工作和不懈的努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要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物流供應鏈服務業務、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業務、冷鏈物流服務業務及保稅倉儲服務、集裝箱堆場服務、監管、代理、運輸等其他服務業務。本集團主要客戶有:同方環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無錫樂業家商業有限公司、唐山東華鋼鐵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天津通廣集團數字通訊有限公司、豐田通商(天津)有限公司等。

本報告期內,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物流供應鏈服務業務業績增長顯著,受2015年8 • 12事故影響的進口車物流業務呈現恢復性增長態勢,進口車經營業績大幅提升,進而帶動該分部業績大幅增長;在國家產業結構調整及去產能化的政策背景下,本集團繼續調整大宗商品物資採購業務結構,壓縮業務規模,於報告期內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業務營業收入與營業利潤出現階段性下降;保税倉儲、運輸、監管業務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常熟分公司投入運營不久,本報告期尚處於虧損狀態。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及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的電子零部件物流業務繼續保持良好的發展態勢,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增長顯著,進而帶動投資收益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冷鏈物流業務繼續加大市場拓展力度,加快產業鏈延伸佈局,於本報告期營業額同比大幅增長,淨利潤同比大幅減虧。

本集團本著鞏固傳統物流服務業務,積極開拓發展新的物流業務,發揮內部資源協同效用,搶佔優質 基礎物流資源的經營思路,穩步、快速發展。

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

報告期內,實現主營業務收入人民幣883,152,000元,與上年基本持平,其中進口車物流業務快速恢復,進而拉動該分部業績大幅增長,較去年同期增幅達125%。

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

報告期內,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業務實現主營收入人民幣1,818,068,000元,較上年下降人民幣364,089,000元,降幅17%。

倉儲、監管、代理及其他收入

報告期內,保税倉儲服務、集裝箱堆場服務、監管、代理及運輸等其他服務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71,149,000元,較上年下降人民幣24,393,000元,降幅26%。

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通過投資合營公司來進行)

報告期內,本集團聯營公司之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繼續保持增長態勢,營業收入及淨利潤較去年均大幅增長,特別是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業績貢獻較大。報告期內共計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790,597,000元,增幅為19%,實現淨利潤人民幣64,756,000元,增幅為32%。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人民幣27.72億元,較上年人民幣31.86億元下降人民幣4.14億元,降幅為13%。營業額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業務較上年有一定幅度下降。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6.83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30.86億元下降人民幣4.03億元,降幅為13%,與本年度營業額下降幅度基本保持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為3.23%,與上年基本持平。

行政開支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行政開支為人民幣58,536,000元,較上年度人民幣54,241,000元增加人民幣4.295.000元,增幅為8%。本集團將持續加強對部分行政開支的控制。

融資成本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年內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0,427,000元,較上年人民幣5,842,000元增加人民幣4,585,000元,增幅為78%。融資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提高了貸款規模,本集團將持續加強提高資金使用效率,爭取銀行最優授信條件,降低總體財務費用。

税務開支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税務開支為人民幣10,067,000元,較上年人民幣12,306,000元下降人民幣2,239,000元,降幅為18%,税務開支下降主要是本集團及本集團之子公司天津開發區泰達公共保税倉有限公司所得税開支較上年大幅下降。

應佔合營、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應佔合營、聯營公司業績為人民幣31,789,000元,較上年人民幣13,449,000元增加人民幣18,340,000元,增幅為136%,主要原因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增長顯著。

年內溢利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內溢利總額為人民幣57,636,000元,較上年下降人民幣1,843,000元,降幅為3%。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人民幣43,383,000元,較上年度人民幣53,684,000元下降人民幣10,301,000元,降幅為19%。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主營業務毛利總額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毛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2015年同期:人民幣0.03元)。該建議須待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暫停過戶的安排將於合適時間發佈。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維持良好之財政狀況。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327,598,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15,350,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520,247,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579,361,000元)。資金來源為流動負債人民幣1,523,96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681,942,000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62,762,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6,243,000元)、歸屬於本集團股東的股東權益人民幣839,032,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806,319,000元)及少數股東權益人民幣94,493,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84,857,000元)。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本結構並無改變。本公司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貸款及借款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之餘額為人民幣193,834,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70.521.000元)。

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為63%(2015年12月31日:65%),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貸款(包括借款和融資租賃責任)與權益總數之比率)為30%(2015年12月31日:8%)。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抵押如下:

於2016年11月8日,本集團全資子公司保税倉與華運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了代價為人民幣91,000,000元的融資租賃協議,並將其擁有的淨值約為人民幣109,436,000元的若干物業及設施,以華運租賃為受益人訂立了一份抵押,以擔保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本金付款。

匯率損失或收益

本集團所有營運收入及支出以人民幣計量。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以外沒有任何重大的投資,然而本集團存在一定的貨幣匯兑損失或收益,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及本集團之子公司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及天津泰達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存在美元、日元及港幣外幣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所產生的匯兑收益及匯兑損失相抵後為匯兑收益人民幣818,000元。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有重大或然負債。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營租賃承擔如下: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本集團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852
第二至第五年 五年以上	165
_ · /· _	
	4,017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二零一六年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114
第二至第五年	27,585
五年以上	
	37,699

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年內,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行為。

僱員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329名僱員(2015年12月31日:2,380名)。

	於2016年	於201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行政	304	327
財務	69	62
諮詢科技	13	15
銷售及營運	1,943	1,976
合計	2,329	2,380

薪酬政策

本公司僱員之薪金參照市價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亦會按年內個人表現酌情發放獎金,以獎勵僱員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

其他公司資料

競爭及利益衝突

競爭利益

本公司的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監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且自2016年1月1日起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的任何資產中,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主要股東及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及淡倉的人士

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6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 附有在一切情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於同一類別 股份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與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150,420,051股 內資股	58.74%	42.45%
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77,303,789股 內資股	30.19%	21.82%
正大置地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28,344,960股 內資股	11.07%	8%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20,000,000股 H股	20.36%	5.64%
香港拓威貿易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10,000,000股 H股	10.18%	2.8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 保障基金理事會	實益持有人	8,931,200股 H股	9.09%	2.52%

於2013年6月7日,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分別將所持有本公司內資股28,344,960股及77,303,789股轉讓給正大置地有限公司及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股份過戶手續完成。據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於2016年12月31日,正大置地有限公司、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視作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於同一類別 股份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與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a m	10.00 数 1.00 次 次 // // // // // // // // // // // //	がかりない	がかログレ
正大置地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344,960股 內資股	11.07%	8%
富泰(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28,344,960股 內資股	11.07%	8%
正大集團(BVI)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28,344,960股 內資股	11.07%	8%
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28,344,960股 內資股	11.07%	8%
卜蜂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28,344,960股 內資股	11.07%	8%
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7,303,789股 內資股	30.19%	21.82%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77,303,789股 內資股	30.19%	21.82%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一切情況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相信用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可以提高可信性及透明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已根據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制訂了一套完整的企業管治守則一《企業管治常規手冊》。除下文所披露者 外,於報告年度,本公司遵守了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中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所有條文,惟守則 條文A.2.1和A.6.7偏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2.1,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截至2016年12月31日,張艦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其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認為,張艦先生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有深入瞭解及認識,並能及時有效地作出符合整體股東利益的適當決定。本公司認為合併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可有效地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同時對市場變化作出及時反應。董事會亦認為,目前並無實時需要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效力,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予以區分。

經修訂之守則條文A.6.7訂明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之規定。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許立凡先生由於個人原因未能親自出席2016年3月16日及2016年8月10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非執行董事崔雪松先生由於個人原因未能親自出席2016年5月11日及2016年11月11日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及未親自出席2016年5月11日、2016年8月10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非執行董事謝炳先生未親自出席2016年3月16日及2016年8月10日之董事會會議。非執行董事楊小平先生由於個人原因未能親自出席2016年3月16日之董事會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先生由於個人原因未能親自出席2016年11月11日之股東特別大會及董事會會議。此等情況偏離守則條文A.6.7。本公司將繼續努力為非執行董事參加股東大會創造良好條件,以支持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編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之規定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自盛先生(主席)、程新生先生及羅文鈺先生組成,其中程新生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審核委員會成員定期與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報告以及季度、半年度及年度業績。該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採納。於2016年,審核委員會共舉行4次會議,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關於審核委員會的規定。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訂定本集團董事證券交易買賣守則,目的為列明本集團董事於買賣本集團的證券時用以衝量本身操守的所需標準。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一直遵守董事證券交易買賣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或註銷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初步業績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艦 董事長

天津市,2017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雪松先生、張旺先生、謝炳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新生先生、羅文鈺先生及周自盛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

* 僅供識別